管制人员:库务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纲领(2)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 抚恤金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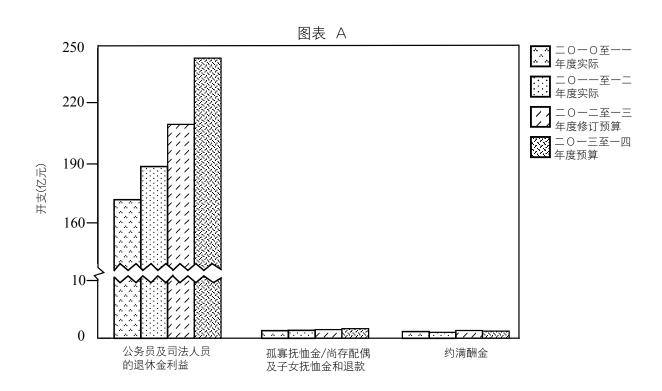
详情

纲领(1):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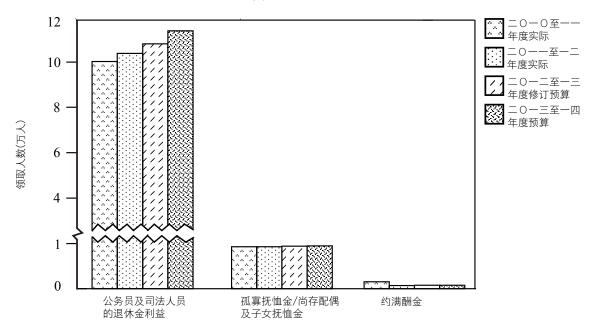
	2011-12	2012-13	2012-13	2013-14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709.9	23,064.3	22,025.7	25,482.5
			(-4.5%)	(+15.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5%)

2 各主要退休金计划的开支及领取人数,分别载于图表 A 及 B。



图表 B



宗旨

3 宗旨是拨款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简介

- **4** 这纲领下的拨款,用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约满酬金、孤寡抚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雇员补偿及其他各类退休金、津贴及补助金。
 - 5 有关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利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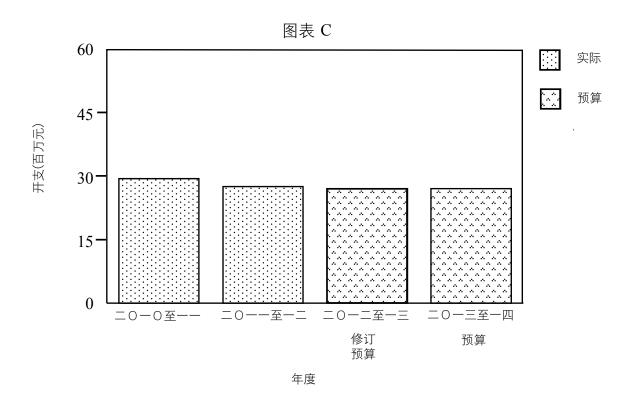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领取退休金的公务员及司法人员人数	103 374	107 138	112 600
新领取退休金的公务员及司法人员人数	4 926	5 194	5 770
约满的合约人员人数	1 636	1 578	1 575
领取孤寡抚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的人数	8 762	8 693	8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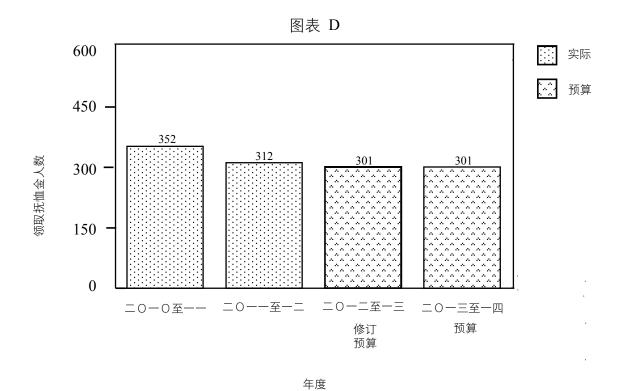
纲领(2):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

	2011-12	2012-13	2012-13	2013-14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4	29.0	27.0	27.0
			(-6.9%)	(—)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6.9%)

6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的开支及领取人数,分别载于图表 C 及 D。





总目 120 - 退休金

宗旨

7 宗旨是拨款以支付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及义勇军抚恤金。

简介

- 8 这纲领下的拨款,用以支付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及补助金。
- 9 有关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领取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的人数	306	283	283
新领取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的人数	2	0	0
领取义勇军抚恤金的人数	18	18	18
新领取义勇军抚恤金的人数	0	0	0

总目 120 - 退休金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 利益	19,709.9	23,064.3	22,025.7	25,482.5
(2)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	27.4	29.0	27.0	27.0
-	19,737.3	23,093.3	22,052.7 (-4.5%)	25,509.5 (+15.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5%)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568 亿元(15.7%),主要由于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向新退休人员发放的退休酬金预期有所增加,以及计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发放退休金的新个案所需的全年拨款。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总目 120 - 退休金

2013-14 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2-13 核准预算	2011-12 实际开支		分目 (编号)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4,568,700	21,124,200	22,150,400	18,934,736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 利益及赔偿	015
367,200	395,000	406,000	314,755	约满酬金	016
499,050	462,300	462,300	424,612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和孤寡 抚恤金 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	017
27,000	27,000	29,000	27,457	及补助金	018
150	160	110	104	特惠抚恤金、特惠金及津贴	021
47.400	44.000	45.500	25 (05	雇员补偿、与雇员伤亡及丧失 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	026
47,400	44,000	45,500	35,685	开支	
25,509,500	22,052,660	23,093,310	19,737,349	经常开支总额	
25,509,500	22,052,660	23,093,310	19,737,349	经营账目总额	
25,509,500	22,052,660	23,093,310	19,737,349	开支总额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有关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利益、约满酬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孤寡抚恤金、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作出的付款、根据《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条例》(第 386 章)作出的付款及其他各类退休金、酬金、津贴及补助金的开支预算为 25,509,500,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56,840,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5,772,15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15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及赔偿项下的拨款 24,568,700,000 元,用以一
 - 根据《退休金条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条例》(第99章)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员)条例》(第401章)支付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贴予已退休人员及行将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退休的人员,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第305章)支付已发放退休金的增加款项;
 - 根据《1932 年警队条例》(1932 年第 37 号)及《1954 年警务人员(特别情形)退休金条例》 (1954 年第 21 号)支付退休金予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警务人员,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支付这些退休金的增加款项;以及
 - 支付抚恤金予因工受伤的合约人员,或支付遗属抚恤金予因工死亡的合约人员的遗属,以及任何支付这些抚恤金的增加款项。

上述拨款当中,13,869,410,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贴,10,699,270,000 元用以支付退休酬金,而 20,000 元则用以支付退休金予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警务人员。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44,500,000 元(16.3%),主要由于计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发放退休金的新个案所需的全年拨款,以及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向新退休人员发放的退休酬金预期有所增加。

- **3** 在**分目** 016 **约满酬金**项下的拨款 367,200,000 元,用以支付约满酬金或迁居补助金予将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约满的人员。
 - 4 在分目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和孤寡抚恤金项下的拨款 499,050,000 元,用以一
 - 支付抚恤金予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或孤寡抚恤金计划下的已故供款人的尚存配偶及子 女,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及《孤寡抚恤金(增加)条例》(第 205 章)支付该两 类抚恤金的增加款项;
 - 根据《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第79章)第14条付还供款连同利息或额外款项予离职时从未结婚或已丧夫/丧妻/离婚的供款人,或并无资格领取公务员或司法人员退休金的供款人;以及
 - 根据《孤寡抚恤金条例》(第 94 章)第 11 条发还供款连同利息予由公务机构或司法机构离职时仍然未婚,或已丧妻但无合资格领取该等抚恤金的子女的供款人。
 - 5 在分目 018 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及补助金项下的拨款 27,000,000 元,其中:
 - 700,000 元,用以根据有关法例就前香港陆军义勇军人员、香港海军义勇军人员或其他民防部队人员的死亡、伤残或患病等事宜支付抚恤金及其他补助金;以及
 - 26,300,000元,用以根据《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条例》支付抚恤金及其他利益。该笔 拨款将因应公务员退休金的任何增幅及根据紧急救援基金及社会保障计划所作付款的任何增 幅而予以调整。
- 6 在分目 021 特惠抚恤金、特惠金及津贴项下的拨款 150,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公务员、司法人员、义勇军及民防部队各有关退休金/抚恤金法例、《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孤寡抚恤金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等条文所发放的特惠抚恤金,另亦用以支付特惠抚恤金、津贴及任何已发放抚恤金的增加款项的经常开支。
- 7 在分目 026 **雇员补偿、与雇员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项下的拨款 47,400,000 元,用以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支付补偿予政府雇员,以及支付其他与雇员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